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北京亿信华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扩股的意见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偶发性关联交易，未违背公司的相关承诺事项。本次亿信华辰增资扩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亿信华辰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50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4,611,275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赵小凡 甘培忠 王琨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